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4128690-00265440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
财务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

2025年09月01日
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9
附件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0
附件 3 投标函	41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附件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4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48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50
附件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51
附件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 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53
附件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财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4128690-00265440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财务监理

预算编号：0025-00015092，0025-K00018463，0025-K00018464

预算金额（元）：16528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16528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财务监理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65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审核、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工作内容咨询等。（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和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若本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则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工期自动顺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根据沪财发〔2022〕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财务监理机构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

财务监理机构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5、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2 至 2025-09-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DF 版本的招标文件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仅供参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联系方式：021-53018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联系方式：15618389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156183892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财务监理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审核、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工作内容咨询等。（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和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若本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则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工期自动顺延。 6、采购预算金额：1652800.00 元（国库资金：16528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8、本项目不得分包。 9、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招标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审核、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工作内容咨询等。（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根据沪财发(202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5)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答疑	各投标人应于2025年09月10日09:00以前提出答疑问题, 传真至:54590017 答疑会:原则上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疑问以补充文件形式回复。 领取时间:如有,线上获取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30前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此时间前网上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评标	时间另定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性价比法
招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52800.00元人民币,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招标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要求 特别提醒: (一) 网上投标培训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登陆采购云平台后,进入“我的工作台”,点击工作台右上角《云采易学-操作指南》进行查看。如有疑问可联系电子投标平台。电子投标软件平台联系电话:95763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原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二）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五）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线上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线上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七）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承担和支付。
无效投标	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任何一项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合同补充文件、②合同、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投标须知正文

一、综合说明

1. 概述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现按公开招标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1.1 本文件是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选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的约束效力。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共同投标协议内容要求包括：

1、联合体各成员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牵头人，并提交一份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2、共同投标协议须包括一份联合体各成员计划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接受和支付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

（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声明。

（4）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论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其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监狱、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投标最近一个季度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 （1）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目标；
- （2）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3）服务承诺和质量、人员保证措施；
- （4）奖惩措施；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采购项目预算限额及招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10.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所有服务（详见招标需求相关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在招标限价以下自由报价。

10.4 结算原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答疑会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13.2 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格式要求需盖章的,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文件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8. 开标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线上开标。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

18.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开标会,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记录的确认。

18.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18.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 澄清与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20.1 在根据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

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20.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0.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0.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0.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22.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22.3 根据沪财采〔2021〕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优惠折算具体如下：

22.3.1 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独立投标的，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所报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 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若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若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含 30%），联合体一方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计时，对联合体一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声明函的联合体所报价格给予 5%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双方若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双方小型、微型企业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计时，所报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3.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3.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 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4.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被认定是能最大程度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被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4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7. 招标代理费

2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 其他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

2、项目概况

本次合杆整治工程涉及徐汇区内 55 条道路实施合杆整治，整治道路长度为 47.204 公里，整治内容有：原有杆件、杆上废弃设施、箱体、基础、管线、手井等设施拆除；新建综合杆、箱体（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及配套管线；原有杆件上各类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等设施搬迁、割接；原有路灯灯具、街坊灯搬迁割接；新建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路名牌；保留杆件及配套箱体的涂装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等。

本工程总投资约 366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资金。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二、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和职责

1、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4）编制投资控制工作大纲，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5）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审核，提出分析审核意见，并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确定商务原则等，使之成为全过程投资监理和参与各方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的主要依据。

（6）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2、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委托人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委托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委托人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9）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

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咨询人的资金监控工作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 协助委托人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委托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5、咨询人的财务管理工作

(1) 协助委托人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委托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委托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委托人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6、财务监理单位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抄送相应主体。

五、全过程造价控制和投资控制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全过程造价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或考核细则。

六、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12)《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5)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投标报价

3.1 报价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3.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3.4 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价格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3.6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3.7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四、最终费用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五、全过程造价控制酬金支付方法

5.1 建设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5.2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咨询人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申请进度款支付，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70%；(3)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4)项目审计结束、完成末次考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30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5)考核保留金与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挂钩，委托人根据考核情况在全部考核完成后支付委托人最终确定的考核保留金。

六、其他说明

6.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6.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6.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 (XX 区)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资金来源：市级城市维护资金。

5. 建设工期或周期：450 日历天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各阶段投资控制、资金监控以及咨询人的财务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审计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期限：暂定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和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若本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则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工期自动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费用

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其中【 】元（本合同费用的【 %】）为考核保留金，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方式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

3. 若增值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的，则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应以原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3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费用”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费用”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费用。

1.1.13 “附加工作费用”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费用。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

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3.2.3 咨询人提交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财务监理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财务监理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费用

支付费用包括正常工作费用、附加工作费用、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费用；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按专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约定。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予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委托方接收人： ； 接受地点： ；

咨询方接收人： ； 接受地点： ；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协议书中以及专用条款第 3.2.7 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及内容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1.4.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其它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市的相关法规、规章。

1.4.2、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上海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财建[2001]101 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通知（财建[2004]369 号）。

（3）《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

19 号)。

(4)《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

(5) 其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3、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上海市各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计价办法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以本合同附件一的授权文件为准。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见合同附件二

3.1.1 项目咨询团队应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造价咨询团队服务于本项目，且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含市政及安装各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3.1.2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工作，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组织并实施本项目的咨询服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

(2) 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3) 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提供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7.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委托人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3.2.7.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5) 编制投资控制工作大纲，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6) 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审核，提出分析审核意见，并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确定商务原则等，使之成为全过程投资监理和参与各方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的主要依据。

(7) 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3.2.7.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委托人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委托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委托人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2.7.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3.2.7.5 咨询人的资金监控工作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 协助委托人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委托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3.2.7.6 咨询人的财务管理工作

(1) 协助委托人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委托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委托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委托人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2.7.7 财务监理单位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抄送相应主体。

3.2.7.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建设财务监理”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

3.2.8 考核

3.2.8.1 委托人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即每年12月31日前对咨询人工作质量进行一次年度考评,在项目完成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进行末次考评。

3.2.8.2 考核内容包括咨询人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造价咨询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等方面。

3.2.8.3 委托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比例,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考核保留金,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

3.2.8.4 咨询人任一次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付费用,直至咨询人整改完成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上海市各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计价办法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不超过咨询人的实际损失。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人民币【5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 乙方接受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

(3) 乙方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工作，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尾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令甲方满意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之服务相关资质或不符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的服务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的任何付款或确认均不得被视为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任何减轻或免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5.3 支付费用

5.3.1 费用计算方式：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整)，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5.3.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人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申请进度款支付，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4) 项目审计结束、完成末次考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5) 考核保留金与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挂钩，委托人根据考核情况在全部考核完成后支付委托人最终确定的考核保留金。

考核保留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序号	最终考核评分	考核保留金支付比例
1	考核评分 80 分（含）-100 分	元（即本合同总价的【20】%）
5	考核评分 60 分（含）-80 分	元（即本合同总价的

		【10】%）
6	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考核保留金全部扣除

注：最终考核评分的计算方式为=末次考核分数*50%+年度考核平均分*50%

5.3.3 其他：除上述费用外，除非另有补充协议或者书面确认文件，咨询人不另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费用（包括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以上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可暂时不履行其义务，也无须对另一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不便、麻烦或不适进行赔偿，但应尽力减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该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合同解除后，损失由双方协商确认。

6.1.2 咨询人附加工作不另行收取费用。通用条款约定中所有关于附加工作的约定均不适用。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奖励金额

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附件：1. 委托人代表授权书
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附件一：

委托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委托人代表）：

鉴于：

委托人为【2024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XX 区)】的建设单位，受托人为委托人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工作，根据《财务监理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本工程的委托人代表，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范围

- （一）审核、签收咨询人提供的各项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等予以说明；
- （三）对咨询人的工作予以检查、询问；
- （四）履行本合同约定委托人代表应承担的各项工作的。
- （五）除委托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委托人事后追认外，委托人代表在咨询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委托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亦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二、授权期限

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财务监理报告出具之日止。

三、效力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如是联合体，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3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如我方成交，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财务监理费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现授权为中标后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年月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基本情况）

附件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及 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 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服务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主要技术人员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业绩表）

附件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满足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满足资格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为准）	（3）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根据沪财发〔2022〕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5）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合同履约期限	暂定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和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若本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则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工期自动顺延。			
5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人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申请进度款支付，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4) 项目审计结束、完成末次考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5) 考核保留金与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挂钩，委托人根据考核情况在全部考核完成后支付委托人最终确定的考核保留金。			
6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人名称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需一致且有效的。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需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及《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0-35	根据投标人对于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0-35 分；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具有针对性，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4-29 分；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但不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18-23 分； 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也不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12-17 分； 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内容表述不清晰，也不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0-11 分。
3	项目总负责人	0-15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与资格条件(职称与执业资格)、工作经验、工作业绩与管理能力： 资格条件（职称与执业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经验业绩及管理经验丰富、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得 12-15 分； 资格条件（职称与执业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经验业绩及管理经验丰富、与本项目匹配性欠缺的得 7-11 分； 资格条件（职称与执业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工作经验业绩及管理经验的得 3-6 分； 资格条件（职称与执业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经验业绩及管理经验欠缺的得 0-2 分；
4	人员配置情况	0-15	根据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专业、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数量配备合理，相关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所有人员从业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1-15 分；

			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配备较合理，相关经验较丰富，年龄结构良好，部分人员从业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6-10 分； 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配备不合理，相关经验不足的得 0-5 分。
5	服务承诺和质量、人员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解决时间等）和质量、人员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服务措施完整科学）、质量、人员保障措施完整得 11-15 分； 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符合招标要求、服务措施简单）及质量、人员保障措施简单得 6-10 分； 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符合招标要求、服务措施简单），质量、人员保障措施缺漏得 2-5 分； 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低于招标要求、服务措施缺漏），质量、人员保障措施未提供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奖罚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进行打分。 奖罚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奖罚措施全面但无针对性的得 2-3 分； 奖罚措施缺漏且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7	履约能力	0-5	对各投标人 2020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类似合同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类似合同定义：土建或市政工程造价咨询、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合同